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39号

被处罚单位：昆明宇乾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1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畏白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52905641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昆明宇乾科贸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如实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安全管理人员未取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现场使用的危险物品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昆明宇乾科贸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贰万元整（2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